关于《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责的意见》（证监发〔2020〕77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协会要“构建市场化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为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证券行业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加强对行业主体的自律约束、声誉约束，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的作用，服务好注册制改革，协会组织起草了《管理办法》，对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的界定、采集、管理、公开、查询、修复、更正、应用等进行规范。

二、起草思路

**（一）明确执业声誉信息范围。**一是明确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主体范围包括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参加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考生等自律管理对象。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执业声誉信息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其中基本信息为自律管理对象身份识别信息，诚信信息主要包括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的表彰奖励和违法失信信息以及协会作出的自律措施等，其他执业声誉信息是指协会经相应程序认定或者机构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其他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等。

**（二）完善执业声誉信息来源。**一是充分利用证券期货市场现有资源获取执业声誉信息。除协会作出或者认定外，有关自律管理对象的诚信信息主要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二是进一步规范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的认定及记入标准，增加相应信息的认定等程序规定以及会员记入的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的级别及标准。

**（三）强化执业声誉信息管理机制。**一是依托协会会员和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实现执业声誉信息的归集管理；二是细化采集、管理、查询、更正、修复等流程，实现信息管理标准和流程更加规范化；三是将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区分为不同主体、不同业务、不同类别、不同事由等，支持信息多维度智能化查询、统计、分析、监测，为各项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协会已就《管理办法》向会员单位及监管部门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研究吸纳，意见采纳情况主要如下：

**（一）关于诚信信息范围**

根据部分会员单位及监管部门意见，删除征求意见稿诚信信息中有关外部委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侵权违约相关信息等内容。

**（二）关于其他执业声誉信息范围**

**1.关于会员报送的内部奖惩信息**

部分意见认为该类信息各公司之间标准不统一、不具有可比性和可参照性，且部分决定作出是因为工作人员日常考核管理不达标，不属于处罚处分等，建议不予保留。也有部分意见针对奖惩措施的类别，如建议应与从业相关，删除涉及奖金薪金、评优类的处罚，仅保留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等严重惩戒措施，或是限定为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内部规定。

根据上述意见，鉴于该类信息纳入的初衷是响应行业提出的需求，意见征求过程中多数会员赞同保留，会员内部奖惩信息能较为充分地反映工作人员日常执业情况，且《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应向协会报送相关人员的内部惩戒等信息，《管理办法》综合平衡后仍保留该类信息，并根据奖惩原因以及措施严重性进一步限定信息范围、统一记入标准：一是奖惩原因限定为证券相关业务且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内部规定，惩戒措施限定为降职降级、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或委托合同、解聘、劝退、辞退、开除等内部处分处理决定；二是新增“会员应当报送工作人员因违反有关廉洁纪律规定受到的党内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警告及以上政务处分决定和相当于警告及以上的其他处分处理决定”的要求；三是奖励信息主体增加公司所属上级组织等。

**2.其他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一是进一步明确执业评价过程中负面信息范围，修改“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负面信息”为“执业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产生负面影响的非处罚处分信息”；二是进一步明确协会认定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的程序，即应当经过“协会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会长办公会审议”；三是鉴于执业声誉信息管理模块属于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将征求意见稿中“执业信息库”名称调整为“执业声誉信息库”。

**（三）其他事项**

根据反馈意见，一是为更加准确反映自律管理对象的声誉状况，进一步细化公开信息的类别和明确有限公开信息范畴；二是将协会记入执业声誉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查询、修复、更正等办理时限统一为5个工作日；三是为与中国证监会以及协会有关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相衔接，对于会员报送、变更相关信息的时限由10个工作日修改为5个工作日；四是进一步明确对非自律管理对象查询违规的约束措施；五是增加一条“衔接适用”，明确《管理办法》为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和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可作特别规定。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来源的执业声誉信息，协会会长办公会可根据相关系统建设情况决定过渡期间信息采集管理安排。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信息内容、信息管理、信息公开与查询、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目的和依据，执业声誉信息主体和内容，适用范围，自律管理以及管理原则。

**（二）信息内容。**明确执业声誉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以及上述三类信息具体内容，各类执业声誉信息来源。

**（三）信息管理。**明确执业声誉信息的修复更正条件和程序，信息效力期限。

**（四）信息公开与查询。**明确执业声誉信息公开范围、有限公开信息范围及查询条件、查询流程、查询留痕、查询禁止行为。

**（五）自律管理。**明确协会监督检查职责，自律管理对象的真实报送义务以及责任，协会工作人员规范，查询违规责任。

**（六）附则。**明确衔接适用，复核期限，实施日期。